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股。截至目前,前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8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0万股~1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38%~0.028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75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2.50-15.00(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0238~0.0285	2,500.00-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含)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7,000	0.05	412,000	0.08	437,000	0.08
股份总数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525,915,273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0.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25亿元,流动资产63.2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3,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3%、1.03%、0.47%。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6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股。截至目前,前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除本报告书之"二、(十)"部分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475069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10-29	每6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42号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5%	募集资金	是	335,750.6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00号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是	232,646.53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自有资金	是	687,928.04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03号	5,5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是	445,784.2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735号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是	254,027.4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58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84,931.5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018号	4,5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78,904.1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190号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30,904.11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849)	3,8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65,589.04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746)	1,200	2026-02-0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18,378.08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0)	3,000	2026-02-1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26,301.37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1)	3,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51,246.58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69)	5,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5,410.96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34号	12,200	2026-03-05	2026-04-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227,287.67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2026-03-12	每6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自有资金	否	/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581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03-20	2026-12-17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0.10%-3.50%	自有资金	是	86,000.00
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3M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3-23	每满3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25%	自有资金	否	/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0)	5,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2,465.75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2)	3,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49,479.45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028号	12,200	2026-04-10	2026-07-09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是	673,841.10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0112)	3,000	2026-04-16	2026-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55,890.41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146号	2,000	2026-04-22	2026-05-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2,876.71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1)	5,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73,630.14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5)	3,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3,150.68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77号	4,800	2026-05-29	2026-08-27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是	265,117.81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6)	3,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8,328.77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2)	5,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813号	3,000	2026-06-16	2026-07-17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10%	募集资金	是	50,958.90
29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06-26	2026-12-30	固定收益类	1.50%-4.50%	自有资金	否	/
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7)	3,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50,054.79
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3)	5,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81,438.36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108)	3,000	2026-07-06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2,123.29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5号	7,000	2026-07-17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50%或1.80%或2.00%	募集资金	是	48,328.77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9号	5,200	2026-07-17	2026-10-15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是	287,210.96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月1M第二期	3,000	2026-07-24	2026-08-24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10%	募集资金	是	50,958.90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4)	5,000	2026-08-0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109)	3,000	2026-08-0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7,178.08
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0001)	3,000	2026-08-0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7,178.08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608号	7,000	2026-08-06	2027-01-28	保本浮动型	1.20%或2.15%或2.25%	募集资金	否	/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833号	3,000	2026-08-31	2027-03-01	保本浮动型	1.20%或2.15%或2.25%	募集资金	否	/
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607)	5,000	2026-09-02	2026-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141)	3,000	2026-09-02	2026-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7,178.08
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0002)	3,000	2026-09-02	2026-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7,178.08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957号	4,800	2026-09-04	2027-03-03	保本浮动型	1.20%或2.15%或2.25%	募集资金	否	/
4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君赢V50·天利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6-09-22	每月第三个周一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	自有资金	否	/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1865)	3,000	2026-10-08	2026-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
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0003)	3,000	2026-10-08	2026-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
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608)	5,000	2026-10-08	2026-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
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533号	5,200	2026-10-23	2027-4-21	保本浮动型	1.20%或2.15%或2.25%	募集资金	否	/
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10-29	每6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3,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10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长云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龚翼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增持总金额为2,031,842.00元。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长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注:持股数量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相应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名称	龚翼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616,31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72%

注:持股数量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相应股份数量。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长云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9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刘长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195,3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003,842.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95,3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4%

注:持股数量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相应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名称	龚翼华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9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龚翼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028,000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816,315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76%

注:持股数量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相应股份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1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深入落实公司"新产品"战略,加强公司在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药品研发、销售及AI医疗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10月2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生物")、生仝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仝智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九州通在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医药供应链及市场销售方面的优势,以及昭衍新药、昭衍生物和生仝智能在药物发现、CDMO、非临床评价到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AI赋能等方面的优势,在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等药物研发、销售,以及早期项目投资、AI医疗、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园区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打通"研发—临床—注册—商业化"闭环,实现药物研发与渠道的深度协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乙方一

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10221806X9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74,934.822万元人民币

昭衍新药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药物研发与技术服务的领军企业,拥有从药物发现、非临床评价到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的全链条技术实力,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603127.SH、06127.HK),主营业务涵盖非临床药理毒理学研究及评价、临床试验、药物警戒、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等领域。

2、乙方二

名称: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10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HEH15A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56,000.00万人民币

昭衍生物成立于2019年,总部位于北京经开区,是专业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中试及商业化生产服务的CDMO平台公司,在北京、广州及海外建立了涵盖大分子生物药和小分子高端化药制剂CDMO中试生产基地,为创新药提供从靶点筛选到上市后商业化生产的端到端一站式服务。

3、乙方三

名称:生仝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4幢3层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FCP604

法定代表人:周冯源

注册资本:1,157.89万人民币

生仝智能成立于2018年,聚焦AI for Science多年,研发可面向市场提供服务的算法超2,000个,服务国内大量顶尖高校、科研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

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对于本协议所涉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医药集团"或者"甲方")

乙方:

1、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生仝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此处合称"乙方"仅为表述之便利,三方各自独立,各自单独享有本协议下权利并单独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甲、乙各方均包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二)合作内容

1、药物研发合作

甲方根据市场需求和能力及资源匹配就合作标的进行立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等),委托乙方进行专业的研发服务;每一合作标的采取何种模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或书面确认的立项文件为准。

2、药物销售合作

甲方凭医药流通与市场销售资源,为乙方客户的商业化提供赋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医保谈判、市场准入、优先接入甲方商业渠道(配送、分销、终端等)等;相关项目另行具体约定。

3、早期项目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资源,搭建早期创新药项目投资与孵化通道;形成双方在生物医药投资领域的协同效应和赋能效应。

双方团队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推荐有商业机会的项目或客户,供甲方评估投资。就乙方推荐的项目,双方可约定甲方的优先投资权,具体触发条件与行权方式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AI医疗合作

基于甲方的医药供应链能力和乙方的湿实验优势,联合构建医药行业AI研发及销售数据集,形成双方共有的数据资产,推动AI技术在药品研发、注册、供应链、终端触达等环节的场景落地,提升双方的运营效率。

5、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园区合作

依托甲方国家级生物产业园区成熟运营经验,结合乙方全球化药物研发、生产专业服务能力,双方携手共建、拓展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研发-中试-生产-流通"全链条协同的新型生物产业生态园区。

(三)合作机制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本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均须另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进行约定。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及其所属公司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业务经营资料和信息,但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或已经对外发布的经营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五)其他事宜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且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当制定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或因出现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如需终止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即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执一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深入落实"新产品"战略,向上游医药研发产业链延伸,拓展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九州通与昭衍新药、昭衍生物、生仝智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将充分发挥九州通覆盖全国的医药流通网络与领先的市场销售及推广能力优势,以及昭衍新药、昭衍生物和生仝智能在新药非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及CDMO等研发、生产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打造CRO+CDMO+CSO的一体化药物价值服务新模式,同时公司通过介入药物早期研发环节,优先锁定创新药、高端仿制药、潜力新药等优质品种的销售及代理权,实现创新品种提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本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战略合作协议》